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 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副书记一名，成员若干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可设 副书记一名，成员若干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 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三)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 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 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 提出意见建议。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 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三) 凡属“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 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 事项，在提交董事会、经理层等决策机构审 议前，应当按规定履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 序。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最终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事长王雪飞先生。

待该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